

大會規則

1. 參賽者須為 K1-S6 或相應級別之學生。年級組別限制以 2018 年 9 月開學年度計算，額滿即止。
2. 參賽者可參加超過一個項目，但必須承擔所報項目於同一時間舉行而須作出取捨的風險。本會會盡量安排更改，但若未能安排，參賽者須自行取捨。
3. 每項目(包括團體項目)，參賽者只可報名一次。
4. 參賽者請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5. 遞交報名表時請填妥各項參賽資料。
6.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參賽者不能因為未能出席由大會安排的比賽日期或地點而提出退款。
7.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各項目首日比賽前 10 天以「電郵」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正確填寫電郵地址及導師或備用電郵。如於比賽日期前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敬請盡快聯絡本會。凡於比賽日期後才提出未收到通知者，恕不受理。(請注意：為了避免收到不想要的「垃圾」電子郵件，某些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會阻擋由不知名寄件者發送的訊息，請檢查您的「垃圾郵件」或「雜件箱」，並將 caahks@caahks. hk 及 caahks@yahoo. com. hk 加入您的通訊錄或安全寄件者名單。)
8. 參加者之出賽日期、時間及出場次序，由大會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9. 大會有權隨時更改比賽時間表。如遇上由教育署發出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原因而需要停課之指示，所有當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全部取消，直至另行通告。
10. 參賽者請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比賽開始後，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場；參賽者可能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
11.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帶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旅遊證件/ 學校手冊/ 學生證，以便比賽場地之工作人員作核實。樂器或歌唱項目之伴奏者則不受此限。
12. 每位參賽者只可由一名成人陪同。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如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賽務行政人員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之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13.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不可穿著制服或扣上識別襟章(校服除外)。
14. 評判有權於比賽中途終止參賽者的演出，參賽者不得異議。
15. 如參賽者之演出超過法定時限，評審有權終止參賽者之演出並扣減適當分數。
16. 於各項比賽指定時間內，參賽者只可以一首作品參賽。
17. 大會評判之評審乃最終決定，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18. 各獎項及得獎名額或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如參賽者的演出未達得獎水平，大會有關不頒發任何名次及獎項。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19. 在場家長及觀眾不得向比賽中的參賽者作任何提示(俗稱提水)，一旦被評判或工作人員發現，評判可扣減參賽者的分數。

20. 參賽者如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大會有關取消其參賽資格。

21. 比賽結果會於每節比賽完結時即時公佈，並於該項比賽完成後之星期三下午五時後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內公佈。

22. 除了特殊情況，比賽期間可以進行攝影或錄影，但不能使用閃光燈及只限拍攝自己的子女或學生。如被發現攝錄其他人士，會立刻要求離開比賽現場以及取消有關參加者之參賽資格。一切錄像版權均屬大會所有。

23. 所有在場人士均需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24. 繪畫、書法及黏土項目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手筆，如有臨摹或成人加比或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25. 全部參賽作品及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中國藝術家協會香港秘書處所有，主辦單位對外發表不另給酬勞，並享有「出版、公開展示與口述、使用、重製、改作與編輯等權利」。

26. 所有繪畫、書法及黏土項目參賽作品及照片，如於退還時發現有損壞或摺曲等情況，本會恕不負責。

27. 主辦機構有關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聲明

參賽者必須同意：

1. 參賽費用繳交後，則不接受參賽者要求退款或轉讓他人；
2. 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評判團的決定；
3. 對於參賽者有任何損失，本會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 本會可以使用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錄影物品作宣傳；
5. 本會有關修改及刪除有關規則，及更改活動有關事項。